

山西省民政厅

晋民函〔2024〕49号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 工程项目建议计划的函

各市民政局、财政局：

为积极推动“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省政府民生实事落实落细，按照《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 年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民发〔2024〕9号）要求，结合各县区三年建设规划，现下达“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项目建议计划数，请各市结合工作要求尽快储备上报建设项目，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合理确定项目

各市要严格按照《2024 年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实施方案》要求确定建设项目。城镇社区养老工程重点在空白县（市、区）安排，以前年度已建成多个城镇社区幸福工

程且项目较集中的不建议安排。农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优先选取正常运营三年以上、开工手续相对完备项目，可选择 1-2 个县集中开展试点。农村日间照料中心优先选取服务老年人数较多、积极性高、条件较好、能持续运营的项目。

二、完善建设规划图

目前，各市已将计划上报，总体情况不错，但也存在一些县（市、区）的计划不完善、不合理，有的市、县（市、区）存在城镇社区幸福工程、农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空白，有些市县布局相对集中，没有覆盖整个区域等。请各市积极督促指导县级民政部门要进一步完善三年项目建设规划图，参考附件 2，统一标识符号，将县乡村三级现有养老机构建设情况、2024-2026 年三年建设规划标注在规划图上，省民政厅将联合省财政厅结合各县区三年项目建设规划图确定建设项目。

三、按时上报储备建设项目

各市要严格按照不少于此次下达的项目计划建议数抓紧时间储备项目，并以市政府名义将申报报告、项目申报表、完善后的建设规划图及所需相关资料，务必于 4 月 8 日前报省民政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将适时组织专家对储备项目进行评审，确定建设项目并下达资金。

- 附件：1. 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 申报项目建议数
2. 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建设规划图



(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 申报项目建议数

单位：个

单位 项目	城镇社区养老 工程	农村区域养老 服务中心	农村老年人日 间照料中心
太原市	9	9	93
大同市	6	12	149
阳泉市	5	3	165
长治市	6	17	203
晋城市	4	11	371
朔州市	4	9	143
晋中市	7	8	373
运城市	7	12	627
忻州市	7	11	213
临汾市	9	17	353
吕梁市	6	11	510
合 计	70	120	3200

